

附件 1:

彭阳县 2026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实施条件改善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合作社(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及效益					
2024 年 经营规模		销售 收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2025 年 经营规模		销售 收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联农带 农情况					
2026 年建设规模及内容					
部门审核意见					
所在村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实施条件改善项目评分表

主体名称:			
序号	创建内容	评分要点	得分
1	制度建设 (10分)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 (2分), 成员 (代表) 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 (2分),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 (2分),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 (2分), 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度 (2分)。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 (5分), 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5分)。	
2	财务管理 (10分)	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3分), 会计账簿齐全, 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 (4分), 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进入宁夏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平台 (3分)。家庭农场使用“随手记”记账软件记账 (5分), 有生产经营收支台账、库存记录 (5分)。	
3	生产服务 (15分)	有自主经营的主导产业或产品 (1分)。有生产订单或经营协议, 兼或从事农产品初级加工或商品化处理 (2分)。	
		建立规范的用工雇工制度, 长期雇工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1分)。参加农业保险、家庭农场成员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人身保险 (1分)。土地流转、劳动务工、产品收购、生产托管等形式带动小农户 80 户以上 (10分); 60-80 户 (9分); 40-60 户 (8分); 20-40 户 (7分); 20 户以下 (6分), 按银行流水确认。	
4	经营规模 (20分)	肉牛饲养量 200 头或种植 1000 亩以上 (12分); 100-200 头或 800-1000 亩 (10分); 50-100 头或 600-800 亩 (8分); 50 头或 600 亩以下 (6分), 并匹配相应的技术装备和土地出租、入股。有加工销售农产品 (3分)	
		土地流转、托管合同规范, 流转土地用途符合规定, 并在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平台上备案 (5分)。	

5	生产服务 (10分)	同社会化服务实体签订“服务订单”或服务协议 (1分)。制定相关农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种养 (1分)。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有关要求 (2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 (2分),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2分)。主要劳动力及工作人员近2年参加过专业培训 (2分)。	
5	项目建设 (35分)	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目标 (3分),可行性分析 (2分),符合条件的建设地点 (5分),建设内容 (3分),详实准确的资金预算 (5分),实施计划 (2分),联农带农 (5分),有可持续性的经济效益 (5分),保障措施 (5分)	
6	安全生产 (10分)	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有必要的消防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2分)。制定日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宣传 (2分)。有安全生产员,员工会使用消防设备,有日常生产登记纪录 (2分)。生产场所不存在用电不规范、生产物资设备随意堆放等现象 (2分)。不存在使用危旧房屋危旧仓储设施现象 (2分)。	
合计	+X	近2年参加农业农村部、自治区等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的(加5分)。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加3分);高级(加5分)。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级表彰(加5分)其中,X为加分项,不超过10分。	

考评人签名

经营主体负责人签名:

附件 3: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实施条件改善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期	2026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75		
	其中: 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2026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实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组织完成新型家庭农场 3 家和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个)	3
		质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	更加规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
		成本指标	降低生产成本	逐步降低生产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适应环境	适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90%

附件 4:

2026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实施条件改善项目绩效评估方案

按照自治区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资金引导和使用效益，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实施条件改善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

通过项目实施，经营主体的规范化运营水平明显增强，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社员收入有较大增长，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全面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评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注重效果。选择能够衡量资金项目绩效，依据各产业特点提出易于操作和衡量的绩效评估体系、评估方法和程序。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以量化指标为主，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家，支持新型家庭农场 3 家。

三、考核内容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四、考核方法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以经营主体自评为主，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一）自我评估

经营主体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农经站备案。

（二）检查核实

县农业农村部门（农经）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合作社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各项目实施合作组织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

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组成考核组对各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五、进度安排

2026年10月25日前，各项目实施主体完成自评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2026年11月20日前，农业（农经）部门组织开展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完成项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与农经站成立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组，并会同财政部门协同推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纳入绩效考核管理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取得效果。

（三）严守工作纪律。在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实施管理	30	组织管理	10	组织机构	2	成立组织机构和领导小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2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2分,没有实施方案不得分。	
				承担单位筛选	3	经审查和决策,确定合适单位,得3分,未经审查不得分。	
				验收总结	3	按要求验收评估总结,得3分,未进行验收评估总结不得分。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	3	制定管理要求或标准,得3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具体执行	7	完全按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得7分,未按计划或方案执行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	2	制定或已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并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资金使用	6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资金使用未按合同规定用途的不得分。	
				财务监控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2分,没有监控措施不得分。	
扶持绩效	70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0	实际完成率90%-100%,得9-10分;80%-90%,得8-9分;70%-80%,得7-8分;70%以下的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	生产记录完整,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制度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更加规范,得10分;每少一项不达标扣3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0	2026年11月10前完成。按期完成10分;未开展不得分;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完成下达任务得1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通过具体实施,示范带动、引领明显提升得1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对周边农户带动效果明显,群众反映度高,对实施认可度高得10分。	